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董事局建議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從而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目的是(i)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ii)反映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之若干修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

將納入新公司細則之修訂本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i) 將「聯繫人」一詞取代為「緊密聯繫人」；
- (ii) 更新有關處理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之條文；
- (iii) 規定於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董事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 僅供識別

- (iv) 容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據此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 (v) 列出董事局及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安排並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
- (vi) 訂明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現場會議除外；
- (vii) 更新有關發行本公司股票及使用本公司印章之條文；
- (viii) 更新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之條文；及
- (ix)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闡明公司細則之條文，或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之行文用語。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一經批准，則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本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麥德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陳卓謙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